

175776 - 政府职员通过直接命令获得国家工程的教法律列

the question

有的政府工作人员获得了国家的承包工程，实施一些具体的项目，被称为直接实施，也就是由他亲自执行，不必经过委员会等机构的审核，当他按照要求完成工作的时候，剩余了一部分钱，他有权支配这些钱吗？须知把这些钱返回给国家是不可能的，因为它已经被支付了。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首先应该考虑通过直接命令而获得的国家级项目的合法性，如果这是公开宣布的、没有违反国家规定，则是可以的；如果是违犯国家规定的，它是非法的，政府职员不应该参与其中；

如果是合法的，则考虑职员的情况：如果他是政府的代理人，必须要竭尽全力的把剩余的钱返回给政府，如果政府没有接受，应该把它花费在穆斯林的公益事业中。

如果他是与政府机构缔结合同、实施这个项目的人，而法律也允许这种情况，则剩余的钱属于他，可以认为是利润的一部分，比如政府与他签订了合同，用100万元修建一座大楼，他利用80万元修建了大楼，剩余的钱应该属于他。

这是根据上述问题而做出的笼统的回答，希望你更清楚的说明提出的问题。

真主至知！